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企业 军转干部体检项目 (四标段)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63



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e Biaozh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采购人：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2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28 |
| 1、总则.....             | 33 |
| 2、磋商文件.....           | 37 |
| 3、响应文件.....           | 38 |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
| 5、磋商开启.....           | 42 |
| 6、磋商.....             | 43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44 |
| 8、纪律和监督.....          | 45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7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4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49 |
| 第四章 合同 .....          | 53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58 |
| 1、评审方法.....           | 58 |
| 2、评审标准.....           | 58 |
| 3、评审程序.....           | 58 |
| 4、评分标准说明.....         | 60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 附件1:投标函.....          | 71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3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74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75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78 |

|                              |    |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79 |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 80 |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2 |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3 |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4 |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85 |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86 |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88 |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89 |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90 |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91 |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92 |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93 |
| 附件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4 |
| 附件16:磋商承诺函.....              | 95 |
| 附件17:其他材料.....               | 97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br>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br>安大厦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 15036316707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br>186 西侧裙楼 | 18538882575 |    |
| 张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

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 广发银行“政采贷”

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业务流程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授信审查审批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i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 序号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 1  | 岳恒志   | 177377998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 2  | 许然涛   | 199038966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 3  | 柴碧林   | 1327155583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

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

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四标段）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梁女士<br>0379-63939020 |
| 代理机构 | 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孙女士<br>0379-6325663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b>招标人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r/>2025年9月8日</p> |                                                                  |                                                                  |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6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02400.00 元
- 最高限价：4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洛直政采磋商<br>(2025)0160 号-1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br>(一标段) | 973600.00 | 400.00   |
| 2  | 洛直政采磋商<br>(2025)0160 号-2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br>(二标段) | 956000.00 | 400.00   |
| 3  | 洛直政采磋商<br>(2025)0160 号-3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br>(三标段) | 647200.00 | 400.00   |
| 4  | 洛直政采磋商<br>(2025)0160 号-4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br>(四标段) | 625600.00 | 4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共计4003人，其中一标段：1217人；二标段：1195人；三标段：809人；四标段：782人，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体检费用预算控制价为400元/人/年；

5.2 服务期：二年（本项目合同为一年签订一次，在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对第一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达到采购人满意，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如未达到采购人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体检数据；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

注：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按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所投标段中预算控制金额最大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zfcg.henan.gov.cn](http://www.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为同一机构但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响应文件中以上各项证明资料须提扫描件或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因系统格式原因最高限价单位为“元”，实际单位为“元/人/年”
-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53 号院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390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翥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A 区 4 号楼 1106、1107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 3、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0379-632566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53号院</p> <p>联系人：梁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3939020</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称：河南省鼎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06、1107</p> <p>联系人：孙女士</p> <p>电话：0379-63256636</p> <p>邮箱：henanshengbiaozhi@163.com</p>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b>1.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1.2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3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       |       |                                                                                                                                                                                                          |
|-------|-------|----------------------------------------------------------------------------------------------------------------------------------------------------------------------------------------------------------|
|       |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6 | 项目编号  | 洛采竞磋-2025-163                                                                                                                                                                                            |
| 1.1.7 | 采购包划分 | <p>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p> <p>注：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按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所投标段中预算控制金额最大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p>由采购人付款，每年年底(12月31日前)支付本年度的费用（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p> <p><b>注：每标段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中标价以中标价结算，每标段实际产生的费用未超过中标价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b></p>                                                                                       |
| 1.3.1 | 服务期   | 二年（本项目合同为一年签订一次，在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对第一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达到采购人满意，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如未达到采购人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体检数据。                                                                                 |
| 1.3.2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 1.3.3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
| 1.3.4 | 服务地点  |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b>服务期;</b><br><b>服务地点;</b><br><b>服务要求;</b><br><b>付款方式;</b><br><b>其他: \</b>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报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本项目每标段预算控制价为:                                                                                                                                                                                                                          |

|       |                  |                                                                                                                                            |
|-------|------------------|--------------------------------------------------------------------------------------------------------------------------------------------|
|       |                  | 人民币肆佰元每人每年（¥400 元/人/年）<br>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br>其他：/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br>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br>注：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5 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

|       |                     |                                                                                                                                                                                                                                                                                                            |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br>人数  | <u>3</u>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br>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监督部门及电话：<br>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br>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br>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br>2、采购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br>3、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按以下要求制作的：<br>(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br>(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 |

|  |  |                                                                                                                                                                                                                                                                                                                                                                                                                                                                                                                                                                                                                              |
|--|--|------------------------------------------------------------------------------------------------------------------------------------------------------------------------------------------------------------------------------------------------------------------------------------------------------------------------------------------------------------------------------------------------------------------------------------------------------------------------------------------------------------------------------------------------------------------------------------------------------------------------------|
|  |  | <p>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br/><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p>(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16) 磋商承诺函
- (17)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或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则该次报价无效。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
- 2、项目概括：本项目主要为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项目，共计 4003 人，其中一标段：1217 人；二标段：1195 人；三标段：809 人；四标段：782 人，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体检费用预算控制价为 400 元/人/年。
- 3、服务期：二年（本项目合同为一年签订一次，在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对第一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达到采购人满意，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如未达到采购人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体检数据；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 二、其他要求

##### 1、服务项目清单

| 检查项目          |          | 项目检查意义                                                                                                                 |
|---------------|----------|------------------------------------------------------------------------------------------------------------------------|
| 低剂量螺旋 CT 及 DR | 胸部       | 检查心、肺、纵膈、支气管等占位性病变及区别病变的病理性质                                                                                           |
|               | DR 颈椎侧位片 | 观察颈椎椎间孔是否狭窄、变形。                                                                                                        |
|               | DR 腰椎侧位片 | 用于诊断腰椎间盘病变、腰椎管狭窄、腰椎退行性改变、各种腰椎畸形及腰椎肿瘤等疾病的重要检查项目。                                                                        |
| 癌症筛查          | 甲胎蛋白     | 肝癌较有价值的辅助诊断指标。                                                                                                         |
|               | 癌胚抗原     | 存在远处转移的结直肠癌 90%CEA 增高，早期患者 CEA 升高者低于 10%。胰腺、胃、肝、肺、乳腺、甲状腺、大肠及卵巢等恶性肿瘤时也可升高，CEA 属广谱“肿瘤标志物”。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前列腺癌早期诊断和筛查的指标。                                                                                                        |
| 生化检查          | 血脂四项     | 总胆固醇 TC、甘油三酯 TG、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HO、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HO                                                                    |
|               | 肝功 5 项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谷氨酰转移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总胆红素 T-BIL、直接胆红素 DBIL、间接胆红素 IBIL、总蛋白 TP、白蛋白 Alb、球蛋白 Glb、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A/G |
|               | 肾功三项     |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检查，判断有无痛风及肾功能损害                                                                                               |

|       |            |                                                                                                                                                           |
|-------|------------|-----------------------------------------------------------------------------------------------------------------------------------------------------------|
|       | 血常规        | 通过血液分析可发现有无贫血、细菌感染、病毒感染、白血病、败血病、血小板数量异常等血液方面疾病，对机体其他器官的病变，也具有重要的诊断价值                                                                                      |
|       | 餐前空腹血糖     | 通过血液检测，可了解空腹时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控制程度及进行饮食指导的主要指标                                                                                             |
|       | 心肌酶四项      | 肌酸磷酸激酶（CK）：是诊断心肌梗塞、脑部疾患的重要指标。同功酶（CK-MB）：该检测对于诊断急性心肌梗塞有特异性。乳酸脱氢酶（LDH）：高值时表示可能患有心肌梗塞、肺栓塞、肝功受损、癌症等，需进一步检查。羟丁酸脱氢酶（α-HBDH）：与LDH大致相同，在急性心肌梗塞时此酶在血液中维持高值可达到2倍左右。 |
|       | 尿常规        |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尿糖检查是作为糖尿病筛查和病情判断的指标。并可观察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以显微镜观察尿沉淀物，发现细胞、管型、结晶等病理成分，对泌尿系统疾病作定位及鉴别诊断、预后判断。                                        |
|       | 静脉采血       | 一次性真空负压管及一次性采血针等医疗耗材                                                                                                                                      |
| 亚健康检查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 通过抗体检测幽门螺杆菌感染 检查胃炎、胃溃疡以及胃癌                                                                                                                                |
| 基础检查  | 心电图        | 通过心电图机检查可诊断心律失常、心绞痛、心肌梗塞、冠心病、心室肥厚、心肌缺血、心脏传导阻滞等心脏疾患，是健康体检不可缺少的一项检查                                                                                         |
|       | 一般检查       | 通过测量身高、体重、血压可评价血压与体重是否正常，测定体重指数，可初步筛查高血压病                                                                                                                 |
|       | 内科检查       | 通过医师对人体视、触、叩、听等物理方法检查，了解心界是否扩大，心率快慢，心律是否整齐，心脏有无杂音；肺部呼吸音是否正常，有无干、湿罗音；肝脾是否肿大，肠鸣音是否正常，腹部有无包块，神经反射是否正常                                                        |
|       | 外科检查       |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男性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线索。                                                                                               |

|       |              |                                                                                                                 |
|-------|--------------|-----------------------------------------------------------------------------------------------------------------|
|       | 耳鼻喉检查        |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 口腔科检查        |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影像学检查 | 腹部彩超         | 彩色超声比黑白超声检查更清楚，诊断率更高。通过彩色超声波影像，对人体腹腔内肝、胆、肾、胰、脾、血管等器官的内部结构形态进行检查。<br>可筛查：脂肪肝、结石、囊肿、肿瘤、血管瘤、肝硬化、肾实质病变，是腹部脏器检查的重要项目 |
|       | 前列腺彩超        | 通过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对输尿管、膀胱、前列腺、进行筛查，检查输尿管、膀胱是否有结石或占位，并筛查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癌、前列腺囊肿、前列腺钙化。                                        |
|       | 女士盆腔彩超       | 经腹壁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用于子宫肌瘤、子宫畸形、子宫脱垂、子宫腺肌病、卵巢肿瘤、卵巢囊肿及输卵管积水的检查手段。                                                     |
|       | 甲状腺彩超        | 适用于甲状腺良、恶性肿瘤、炎症、囊性、结节病变等筛查                                                                                      |
|       | 乳腺彩超         | 乳腺彩超是乳腺癌筛查的重要方法之一。尤其对育龄女性乳腺癌的筛查常首选乳腺彩超检查。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
| 妇科检查  | 妇科一般检查       | 妇科体检医师通过问诊女性月经史、手术史、孕产史、及对外阴、阴道分泌物、宫颈、宫体、附件的检查，可了解女性子宫大小、形态及位置有无异常，可筛查：阴道炎、宫颈糜烂、附件炎、盆腔炎等疾病                      |
|       | 白带常规<br>(滴虫) | 通过显微镜对阴道分泌物的检查确定阴道清洁程度、寻找病原体，确定阴道炎性质                                                                            |
|       | 宫颈涂片         | 宫颈刮片检查是筛检宫颈癌的有效方法，因此，凡有性行为之女性，每年应检查一次。                                                                          |
| 营养早餐  |              | 花卷、小菜、馒头、粥等                                                                                                     |

## 2、其他要求

2.1 参检人员家属如自费参加该项目体检，中标人须按照该项目单人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并提供同等体检套餐服务；

2.2 承检机构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地向受检人员说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夸大对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

2.3 承检机构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2.4 承检过程中的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等单据丢失或粘贴错乱，体检机构应及时纠正，并给予免费再检；

2.5 承检机构对体检有异常的人员应及时通知本人，并给予免费复检；

2.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

2.7 每个检查项目应配备至少一名引导人员；

2.8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

2.9 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 第四章 合同

## 体检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体检机构办理甲方员工健康检查，双方经协商后订立协议如下：

### 一、合作期限

\_\_\_\_年（体检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二、体检地点及体检时间

1. 体检地点：\_\_\_\_\_

三、体检项目：团体套餐，详见附件

### 四、体检费用

体检人数：\_\_\_\_\_人

体检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五、付款说明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乙方送达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款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 六、体检报告领取方式

☐由甲方统一领取      ☐由体检员工本人领取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在体检日前向乙方提供受检者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按乙方要求告知其员工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进行身份确认。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安排体检；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 甲方员工或其家属在体检过程中主动放弃某些体检项目时，由受检者本人在体检表上签字确认，乙方不退费；

5.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其员工的体检报告，则需要事先取得其员工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员工体检；

3. 乙方为甲方员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员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

## 十、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30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诉讼相关费用。

3.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双方签字、盖章同意，任何修改均

属无效。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15.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0%×15</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10.0 | 医疗设施配备 | <p>为确保本次体检结果精确度,供应商用于本次体检的主要核心医疗器械:</p> <p>1、彩超设备: 每提供1台得1分, 本项最多4分;</p> <p>2、CT设备: 每提供1台得2分, 本项最多4分;</p> <p>3、生化分析仪: 每提供1台得1分, 本项最多2分。</p> <p>注: 以上设备须为本单位自购, 不得租赁,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的购置合同或发票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没有不得分。</p> |
|         | 0.0 | 14.0 | 人员配备   |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务人员中:</p> <p>1、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每个得1.5分, 最高得6分。</p>                                                                                                                                              |

|         |     |     |      |                                                                                                                                                                                                                                                                                         |
|---------|-----|-----|------|-----------------------------------------------------------------------------------------------------------------------------------------------------------------------------------------------------------------------------------------------------------------------------------------|
|         |     |     |      | <p>2、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本项满分14分，同一人不累计计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职称、医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p>                                                                                                                                                                                 |
|         | 0.0 | 5.0 | 优惠政策 | <p>参检人员在套餐外额外增加自费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在实际收费基础上每优惠10%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服务方案 | <p>根据供应商体检服务方案设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流程非常简便高效，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6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流程简便，基本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流程完整，基本可实施，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考虑不周，有瑕疵，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考虑不周，方案基本可实施，得2分；服务方案内容思路混乱，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0.0 | 6.0 | 服务流程 |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报体检服务流程的安</p>                                                                                                                                                                                                                                                                 |

|  |     |     |        |                                                                                                                                                                                                                                   |
|--|-----|-----|--------|-----------------------------------------------------------------------------------------------------------------------------------------------------------------------------------------------------------------------------------|
|  |     |     |        | 排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服务流程方案安排非常合理、简洁高效，易操作的，可行性强得6分；服务流程方案描述较为优化简洁，较为容易操作的，得5分；服务流程方案描述基本简洁，较难操作的，得4分；服务流程相对繁琐，不易操作的，得3分；服务流程要求复杂，安排不合理的，得2分；缺项漏项，流程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6.0 | 服务机构设置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企业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分工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非常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服务人员、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机构设置较为完整、分工较为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机构设置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分工设置、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机构设置不够完整、分工不够清晰、不易操作的，得3分；机构设置明显有缺失的，无分工，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机构设置内容过于简单空洞，描述不全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0.0 | 6.0 | 服务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措施内容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进行评分。内容描述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描述较为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描述存在                                                                                                                                                                  |

|  |     |     |        |                                                                                                                                                                                                |
|--|-----|-----|--------|------------------------------------------------------------------------------------------------------------------------------------------------------------------------------------------------|
|  |     |     |        | 较小缺失的，得4分；内容描述思路混乱，实施存在困难的，得3分；笼统概括，不易实现的，得2分；缺项漏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6.0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各类规章制度严谨、科学、合理、齐全的情况进行评分。组织架构及制度科学合理、具有优秀的可执行性的，得6分；组织架构及制度科学合理、有较好的可执行性的，得5分；构架及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的得4分，构架及制度不科学、不具有可执行性的得3分，笼统概括，不易实现的，得2分；缺项漏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0.0 | 6.0 | 后续服务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体检后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有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建立电子档案具有跟踪服务，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有绿色通道跟踪服务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较多的缺失的得2分；思路混乱，实施存在困难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     |              |                                                                                                                                                                                                                             |
|--|-----|-----|--------------|-----------------------------------------------------------------------------------------------------------------------------------------------------------------------------------------------------------------------------|
|  | 0.0 | 6.0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p>根据供应商有完善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进行评分。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应急预案内容描述较为全面、保障体系切合实际，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保障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描述存在较小缺失、保障体系勉强能完成项目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描述不全面、保障体系缺项、不切合实际的，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描述简单空洞，缺项漏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0.0 | 3.0 |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和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分。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和方法完整、健全得3分；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和方法较为完整的，得2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全面、有缺失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 0.0 | 2.0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 <p>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具体、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得2分；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不够完善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基本保证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得1分；没有的不</p>                                                                                                     |

|      |     |     |      | 得分。                                                                             |
|------|-----|-----|------|---------------------------------------------------------------------------------|
| 业绩信誉 | 0.0 | 9.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履约。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价 |    |
| 标段名称 |    |
| 服务期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br>职务                                                          | 姓名 | 性<br>别 | 年<br>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br>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br>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序号 | 设备<br>名称 | 型号 | 制造年份及<br>使用年限 | 现状<br>(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br>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16: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17:其他材料